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59
25 April 1996

CHINESE

第三六五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2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主席: 索马维亚先生成员国: 博茨瓦纳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智利)

恩科戈维先生

秦华孙先生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德雅梅先生

亨策先生

凯塔先生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维比索诺先生

费拉林先生

胡迪先生

崔先生

费多托夫先生

普拉姆利先生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2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1996年4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1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布隆迪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桑泽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6年4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即文件S/1996/313。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6年4月12日秘书长应第1049(1996)号决议的要求就布隆迪当前局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313),该决议请秘书长将局势随时通报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对最近布隆迪境内安全状况和政治合作的倒退深为关注。安理会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也同样关注据报道有人发表声明,要求把平民武装起来,这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该国各地暴力事件急剧增加已严重妨碍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可能对各捐助方提供发展援助以支持布隆迪人民寻求和解

与复原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理事会敦促布隆迪当局和所有当事方抛开分歧并表现出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所需的和谐、团结和政治决心。安理会呼吁所有布隆迪人放弃使用暴力并进行全面对话,以确保布隆迪人民的和平未来。

“安全理事会深感关切布隆迪人普遍购买和使用武器,特别是埋设地雷。

“安全理事会期待秘书长在安理会要求于1996年5月1日之前提交的报告中,就开始全国辩论方面的进展以及关于促进全面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的其它倡议提出建议。安理会完全支持和信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前总统尼雷尔以及其他特使为促进谈判以解决当前危机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按照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酌情同有关会员国和非洲统一组织迅速协商,讨论以下两种应急计划:采取步骤支持全面对话;如果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则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安全理事会强调要密切注意布隆迪发生的事件,并决心在收到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后,进一步考虑由国际社会作出适当反应的一切有关选择。”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6/2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40分散会。